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申請作業流程圖(RAMS 系統)

階段	流程圖	機關申請焚化再生粒料應辦理之事項
申請階段	各機關單位上RAMS系統申請管制編號 ↓ 環保局審核 不同意 → 系統通知申請單位 同意(系統通知)	申請單位上RAMS系統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填寫及檢附下列資料)： 1. 使用場址(使用地號)、用途、使用期程、粒料來源、數量(含每月、總量及估算方式說明) 2. 檢附資料(如工程契約書、施工圖說、施工前照片、配比表、單價分析表、國土分區證明…等) 備註：上傳檔案限制為PDF、大小2MB **聯絡窗口：07-7351500分機2223 許先生**
供料階段	**機關單位通知本局施工期程** ↓ 環保局通知供料機關(構)供料至加工再製機 ↓ 焚化再生粒料載運至加工再製機構(拌合廠) 或施作地點	機關單位要求承攬廠商務必於CLSM使用5日前通知本局預計使用期程及使用數量以利焚化再生粒料運送安排及現場查核作業派員。 **聯絡窗口:07-7351500分機1217林小姐or1213古小姐** **現場查核員人:郭先生0971-617379 or 薛先生0972-201219**
查核階段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最終使用地點 ↓ 繳回最終使用機構**簽收單及資料繳交(結案)**	承攬廠商使用後5日內填寫焚化再生粒料簽收單， 並提供下列資料，**以利工程結案作業**： 1. 最終使用機構簽收單。 2. 預拌廠料單：含載運單位、車號、日期、時間、數量 3. 施工前、中、後照片(檔案限制為PDF、大小2MB) E-mail：asix0418@mfw.com.tw **聯絡窗口：08-7722036分機286 蕭先生**